

**臺南市辦理 116 年度運動部
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
申請計畫原則**

壹、依據

運動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推動全民運動政策，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及「運動平權」理念，促進身心障礙者及其他特殊需求族群平等參與運動之權利，透過完善支持服務、友善場域及多元參與機會，降低運動參與障礙，提升規律運動意願，營造多元、平權、共融之運動環境。

貳、計畫目標

強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各縣市政府）推動身心障礙運動之服務能量與效能，建構全民可近、全齡共融及多元選擇之適應運動服務體系，透過跨域資源整合、專業人力支持及營造友善場域，協助各縣市政府因應不同族群需求，發展具永續性、可複製性及在地特色之運動支持環境，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機會。本計畫視執行情形逐年滾動調整。

參、申請資格

本計畫各縣市政府為申請單位，且擔任各活動指導或主辦單位，應整合運動團體、社會福利單位、衛生醫療體系、在地運動中心及場域、社區據點或其他依法設立等團體單位共同推動，並將本部列為指導單位。

肆、申請期限及計畫辦理期程

- 一、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止。
- 二、為配合本計畫結案時間，各子計畫辦理期程：116 年 1 月 1 日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伍、申請方式及應備文件：

一、申請方式：

- （一）申請單位請於申請期限前檢附應備文件，以公文正本送達本局（臺南市政府體育局-臺南市南區體育路 10 號），電子公文以發

文日期為準、紙本公文以郵戳日期為準。

(二) 請將應備文件以 PDF 電子檔寄至本計畫承辦人電子信箱：
yvonne1202@mail.tainan.gov.tw。

(三) 紙本郵件及電子郵件標題請註明：「116 年度運動部輔導地方政府推展適應運動計畫_ (申請單位名稱)」。

(四) 本計畫聯絡人：黃映淇 06-2157691 分機 227

二、應備文件：

(一) 計畫書 (附件 3-7)。

(二) 運動部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關係事前揭露表。

三、應備文件重點除各子計畫必要條件及申請單位應說明事項外，得包含下列內容：

(一) 計畫願景與目標。

(二) 服務對象 (具體障別)。

(三) 創新作法及亮點說明。

(四) 執行策略與時程。

(五) 執行人力配置。

(六) 預期績效指標：

1. 參與/服務總人次 (區分身心障礙者及一般民眾/陪伴者)。

2. 規律運動參與率 (如每月達標人數)。

3. 擴大偏鄉或弱勢族群服務覆蓋率。

4. 建立至少一項可持續運作之服務模式 (據點或系統)。

5. 服務滿意度。

6. 創新擴散成效。

(七) 計畫資訊提供方式 (如：電視、網路、廣播、平面、戶外、村里長等)。

(八) 經費用途對應執行項目 (經費編列與自籌比例)。

(九) 相關配套措施或合作資源說明。

子計畫一、All-In Sports 運動不設限 (補助上限 500 萬元)

一、目的：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透過具延續性之常態性身心障礙者系列活動與運動課程 (如連續數週之課程)，培養規律運動習慣及能力為目標，營造多元、平權、共融的環境，並結合倡議宣導，

提升參與意願及社會認識。課程場地優先安排於運動場館、運動中心或其他適合運動之場域空間，使參與者於課程結束後，仍能就近延續運動參與，進而提升運動參與之可近性及持續性。

二、必要條件（未符合者不予補助）：活動或課程參與對象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活動或課程參與者中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惟各縣市依實際執行之特殊狀況審酌，倘確有合理原因致未能符合身心障礙身分者應達 50% 以上之規範，請執行單位敘明原因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同意，並於成果報告呈現。

三、建議服務內容（須至少執行 4 項）：

- （一）整合在地資源，擴大身心障礙者共融運動參與機會：整合轄內既有運動場館、運動中心、學校、社福機構、身心障礙團體、運動社團及專業人力等資源，規劃適合不同障別、年齡及參與程度之活動或課程內容，並得結合縣市既有運動活動或課程，增設身心障礙者參與組別、體驗專區或共融參與機制，以擴大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機會。
- （二）設置服務窗口，強化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協助：建立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諮詢及轉介服務機制，得設置實體或線上服務窗口，提供活動資訊、報名協助、需求評估、交通等服務，並視需要媒合指導人員、志工、社工或相關專業人員，協助身心障礙者順利參與活動或課程。
- （三）強化資訊支持服務，促進不同障別平等參與：提升活動或課程資訊之可近性及可知性，宣傳、報名簡章及現場指引等資訊，得視參與者需求提供手語翻譯、聽打服務、口述影像或其他資訊支持服務，使不同障別身心障礙者均能取得活動或課程資訊並安心參與。
- （四）結合在地運動輔具資源，建構友善運動支持環境：結合運動中心、輔具中心、特教資源中心或民間團體等單位，導入運動輔具租借服務，並建立使用說明、需求評估、安全指導及租借管理機制，以降低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門檻。
- （五）強化執行人力專業知能，提升適應運動服務品質：強化活動執行人力之專業知能，辦理行政人員、運動指導人員、志工及場域管

理人員之增能課程或共識營，內容包含認識不同障別特性、活動安全、運動輔具操作及風險管理等。

- (六) 強化適應運動倡議宣導，提升社會認識與參與意願：辦理教育推廣及提升可見度，製作適應運動資訊及意象、活動資訊地圖，並於運動中心、社區據點及相關場域公告，強化社會大眾對適應運動之認識，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意願。

四、申請單位應說明事項：

- (一) 活動或課程主題與辦理目的：說明如何設計具延續性的常態性活動或課程（例如連續數週的系列課程），而非單次性活動。
- (二) 活動或課程內容與執行規劃：說明預計辦理的內容（如地板滾球、肌力訓練、伸展課程等）及執行規劃，列出預計辦理的總場次、每週開設場次、辦理時段及年度預計服務總人次。
- (三) 身心障礙者參與比例：身心障礙身分者參與比率達 50% 以上，若有特殊狀況無法達成，須預先敘明原因。
- (四) 專業人力配置與資源整合：說明運動指導人員、志工、工作人員或相關專業人員（如物理/職能治療師）的配置比例與職責，如何整合轄內社福機構、身心障礙團體、在地運動中心或輔具中心之資源。
- (五) 資訊可近性：說明如何透過身障團體、社群平台或據點進行宣傳，並提供手語翻譯、聽打服務或口述影像等資訊支持服務。

子計畫二、Sports on the Move 運動特派員（補助上限 250 萬元）

一、目的：為提升偏鄉、社區及機構內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可近性，得設置或運用行動服務資源，透過巡迴服務方式，將適應運動課程、體驗活動、器材借用及居家運動指導等服務帶入服務據點，擴大身心障礙者運動參與機會。

二、必要條件（未符合者不予補助）：

- （一）建立巡迴服務機制：應設置適應運動行動車、固定巡迴據點或其他可定期提供服務之行動服務模式。
- （二）配置專業服務人力：應配置運動指導人員，並得視服務對象需求，結合物理、職能治療師或其他相關專業人員共同執行。針對偏鄉或資源匱乏地區，得培訓在地種子照服員等替代方案進行專業指導。
- （三）定期辦理巡迴服務：每月至少辦理 2 場次巡迴服務，並應有固定或可持續執行之服務安排。

三、建議服務內容（須至少執行 3 項）：

- （一）適應運動體驗或課程：如手搖車、地板滾球、坐式排球等，提供身心障礙者安全且容易參與之運動種類。身心障礙者比率應達 50% 以上；未達者須說明原因，經縣市政府同意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 （二）社區共融體驗活動：結合社區據點、運動中心、學校或社福機構等場域，辦理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共同參與之共融運動體驗活動。身心障礙者比率應達 50% 以上；未達者須說明原因，經縣市政府同意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 （三）居家延伸運動指導：針對行動不便或不易外出之服務對象，提供簡易居家運動建議、動作指導或照顧者陪伴運動方式，協助延續運動習慣。
- （四）運動輔具器材借用服務：提供運動輔具器材短期借用、使用教學及安全注意事項說明，提升身心障礙者於社區或居家等場域持續運動之便利性。

四、申請單位應說明事項：

- （一）服務路線：說明巡迴服務區域及地點（含交通安排），例如偏鄉

社區、社福機構或學校等。

- (二) 服務對象：說明預計服務之身心障礙者類別、年齡層及需求特性。
- (三) 服務頻率：說明每月辦理場次及日期、每場服務時間、預計服務總人次、辦理總場次。
- (四) 服務人力與分工：說明運動指導人員、物理或職能治療師、志工及工作人員之配置及分工。
- (五) 資訊可近性：說明如何透過身障團體、社群平台或據點進行宣傳，並提供手語翻譯、聽打服務或口述影像等資訊支持服務。

子計畫三、Friendly Hub 運動好鄰居（補助上限 250 萬元）

一、目的：為提升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便利性及可近性，得擇定既有運動場域進行改善及優化，透過無障礙動線改善、專責服務窗口設置、服務人員增能訓練及既有運動輔具器材支持，打造如同「社區好鄰居」般親切、可近且可供多障別共用之長期運動服務據點，強化友善環境，降低參與門檻，促進身心障礙者持續規律參與運動。

二、必要條件（未符合者不予補助）：

- (一) 擇定固定服務場域：應至少擇定 1 處既有運動場域，如國民運動中心或其他適合辦理運動課程或活動之複合式空間，作為 Friendly Hub 據點，提供穩定且可長期運作之服務。
- (二) 完成運動場域盤點與需求評估：應盤點轄內運動場域之現況，包含無障礙設施、交通可及性、空間安全性、服務流程及人員支援能力，並據以提出改善重點。
- (三) 建立專責服務窗口：應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負責諮詢、預約、需求評估、活動或課程安排、場地協調、既有運動輔具器材借用及意見回饋等服務。
- (四) 提供基本無障礙服務與現場協助：據點需具備基本無障礙設施，並於活動或課程期間安排專人協助入場引導、動線支持、運動輔具使用與安全維護。
- (五) 建立友善服務流程：應規劃完整服務流程，涵蓋預約、報到、入場引導、參與活動、離場協助及回饋蒐集，降低身心障礙者使用場域的不確定性。

三、建議服務內容（須至少執行 5 項）：

- (一) 無障礙動線及設施檢視：檢視出入口、坡道、電梯、廁所、運動空間及休息區等，是否設置清楚易懂之標示，確認身心障礙者進出及使用場域之便利性與安全性。
- (二) 運動輔具器材配置：配置既有適合不同障別使用之運動輔具器材，如可調式訓練設備、輪椅、移位輔具等，並附操作指導與安全說明。
- (三) 定期辦理運動活動或課程：規劃固定活動或課程時段（每週常態辦理），內容可包含地板滾球、伸展與體能課程、親子或社區共融運動等。身心障礙者比率應達 50%以上；未達者須說明原因，經縣市政府同意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 (四) 專責人力配置與增能課程：配置運動指導人員、場域服務人員及志工，並辦理相關增能課程（含服務禮儀、運動輔具操作、安全與緊急應變等），提升服務品質。
- (五) 友善服務指引與資訊可近性：製作無障礙動線圖、預約流程、服務指南、常見問答等，並透過現場公告、網站或社群平台提供易取得資訊。
- (六) 預約及諮詢服務機制：建立多元預約管道（電話、線上表單、社群平台等），並提供需求評估與個別化服務安排。
- (七) 使用者回饋與持續改善機制：透過問卷、訪談或回饋表蒐集使用經驗，定期檢視並優化場域設施、服務流程及器材管理。
- (八) 交通接駁與可及性服務：盤點場域周邊公共運輸（如公車、復康巴士等）之可及性，提供清楚交通指引與無障礙路線建議；視需求規劃接駁服務或協助媒合交通資源，並提供無障礙車位資訊，提升身心障礙者到場之便利性與參與意願。

四、申請單位應說明事項：

- (一) 據點與場域基本資料：說明據點名稱、地址、空間規模與現況、服務區域、交通可及性及服務對象，並包含場域盤點結果與改善需求分析。
- (二) 場域與服務優化規劃：說明預計進行之無障礙動線改善、標示優化及友善服務流程建置，並比較改善前後差異。
- (三) 活動或課程規劃：說明每週開設活動或課程數、內容、辦理時段、

每場參與人次、年度預計辦理總場次及總服務人次。

- (四) 專責人力配置及分工：說明專責窗口、運動指導人員、場域人員及志工等之配置方式及工作分工。
- (五) 營運管理與永續推動機制：說明計畫結束後據點持續運作策略，包括經費來源、活動或課程延續、合作機制及社區連結方式，確保長期服務。
- (六) 資訊可近性與宣傳方式：說明如何透過身障團體、社區組織、網站或社群平台進行宣傳，並提供必要之輔助服務（如手語翻譯、聽打服務、口述影像等），提升資訊取得便利性。

子計畫四、Go Active 運動激勵賽（補助上限 150 萬元）

一、目的：為鼓勵尚未養成運動習慣之身心障礙者開始參與運動，可設計具體誘因及持續參與機制，降低首次參與門檻，並透過趣味的「激勵賽」形式，協助參與者逐步建立規律運動習慣，達成「讓不運動的人開始運動，讓開始運動的人持續運動」之目標。

二、必要條件（未符合者不予補助）：

- (一) 設計首次參與誘因：針對首次參與本計畫之身心障礙者，設計具吸引力且容易取得之參與誘因，例如體驗獎勵、交通補助、課程體驗券、運動用品或點數獎勵等，以降低其首次出門運動之門檻。
- (二) 建立規律運動獎勵機制：設計可持續追蹤之達標機制，例如每月參與一定次數、累積運動時數、完成指定課程或連續參與一定週數後給予獎勵，協助參與者建立長期運動習慣。
- (三) 明確訂定獎勵發放方式及條件：具體說明獎勵發放對象、發放標準、發放方式或獎勵上限，並建立紀錄及查核機制。申請單位應提出具防弊機制之數位或實體簽到退紀錄（如拍照佐證、系統防呆機制），且單日參與同性質活動以採計一次為原則。
- (四) 建立參與紀錄機制：記錄參與者出席情形、運動次數、運動時數、達標情形或質性回饋身心狀況，作為獎勵發放及成效評估依據。

三、建議服務內容（須至少執行 3 項）：

- (一) 首次體驗獎勵：針對首次報名或首次完成體驗活動或課程之參與者，提供小額獎勵、體驗券、運動用品、交通補助或其他實用性誘因，鼓勵其跨出參與運動的第一步。

- (二) 月達標獎勵機制：訂定每月參與標準，例如每月至少參與 4 次、累積運動時數達一定門檻，或完成指定課程後，提供獎勵或回饋。
- (三) 階段性累積獎勵：依參與者連續參與情形設計不同階段獎勵，例如完成第 1 個月、第 3 個月或第 6 個月持續運動目標後，提供進階獎勵，以提高持續參與意願。
- (四) 同伴支持或陪伴參與機制：鼓勵身心障礙者邀請家屬、照顧者、朋友或社區夥伴共同參與，並可設計陪伴參與獎勵，提升出席率及參與穩定度。
- (五) 結合在地資源提供誘因：可結合運動中心、社區據點、公益團體或在地商家，提供課程優惠、場館使用券、健康促進服務或其他符合運動參與目的之支持措施。

四、申請單位應說明事項：

- (一) 誘因設計目的：說明誘因機制如何協助身心障礙者降低首次參與門檻，並促進後續持續運動。
- (二) 獎勵對象及資格條件：說明獎勵適用對象，例如首次參與者、持續參與者、達成月目標者，並明確訂定請領條件。
- (三) 獎勵發放方式：說明獎勵如何發放，例如現場發放、活動或課程結束後發放、達標後統一發放或點數兌換等。
- (四) 獎勵內容及經費估算：說明獎勵內容及總經費估算，獎勵形式應與促進運動參與有關，避免與計畫目的無關之支出。
- (五) 達標標準及認定方式：說明如何認定首次參與、每月達標、連續參與或運動時數累積，並應有簽到表、運動紀錄或課程名冊等佐證資料。
- (六) 資訊可近性：說明如何透過身障團體、社群平台或據點進行宣傳，並提供手語翻譯、聽打服務或口述影像等資訊支持服務。

子計畫五、Local Vibe 運動嘉年華（補助上限 150 萬元）

- 一、目的：為降低身心障礙者接觸運動之門檻，並促進運動平權與社會共融，鼓勵各縣市政府結合地方文化、觀光資源、自然環境、產業特色及既有節慶活動，規劃具在地特色之共融運動體驗活動。透過單次或短期入門推廣活動、共融運動會及體驗式運動設計，營造如嘉年華般活潑、多元且具地方辨識度的參與氛圍，讓身心障礙者、

家庭照顧者、志工及一般民眾共同參與，促進跨族群交流互動，形塑具延續性之地方適應運動品牌 (Local Vibe)，提升社會參與及運動普及性。

二、必要條件（未符合者不予補助）：

- （一）結合在地特色資源：活動應至少結合 1 項在地資源，如文化節慶、觀光景點、自然環境、地方產業、社區據點或既有大型活動（如運動賽事、城市活動等），展現地方辨識度。
- （二）以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運動為核心：活動須設計讓身心障礙者實際參與之運動內容，不得僅辦理靜態展示、宣導或非運動性活動。
- （三）規劃共融參與機制：應設計身心障礙者與一般民眾、家庭成員、照顧者、志工或社區居民共同參與之活動形式（如分組合作、體驗闖關或互動交流）。
- （四）選擇友善且具無障礙條件之場地：活動場地應具基本無障礙設施、良好交通可近性，並規劃完善之動線、休息區、廁所及緊急疏散路線。
- （五）提供必要人力與安全支持措施：應配置運動指導人員、志工及工作人員，提供引導、運動輔具操作協助及安全維護，並完成保險與緊急應變規劃。
- （六）身心障礙者參與比例：以身心障礙者及其陪伴者為主，身心障礙者比率應達 50% 以上；未達者須說明原因，經縣市政府同意並於成果報告中呈現。

三、建議服務內容（須至少執行 3 項）：

- （一）地方特色運動體驗活動：結合自然景觀、文化場域或觀光資源，設計適合不同障別之運動體驗，如健走、親水活動、手搖車體驗或戶外探索活動。
- （二）共融運動嘉年華或家庭運動日：規劃闖關式、趣味性或合作型運動種類，營造輕鬆參與氛圍，促進家庭與社區支持。
- （三）結合地方節慶或品牌活動：於既有節慶、城市行銷活動或運動賽會中設置共融組別、體驗專區或適應運動攤位，擴大參與族群。
- （四）適應運動體驗與示範推廣：提供適應運動介紹、運動輔具器材展示、多元體驗教學及簡易競賽，提升民眾對適應運動之認知。

- (五) 倡議宣導與社會教育：結合運動平權、共融理念及身心障礙者參與運動之宣導，透過活動設計、導覽說明或現場互動提升社會理解。
- (六) 打造地方適應運動品牌：發展具地方識別之活動名稱、視覺意象、年度主題或標語，逐步建立具延續性之在地品牌。
- (七) 串聯在地資源與服務網絡：結合政府機關、學校、企業、社區組織及身障團體，整合場地、人力、宣傳、交通與設備資源。

四、申請單位應說明事項：

- (一) 在地特色與活動主題：說明所結合之地方文化、觀光、自然或產業特色，以及活動主題設計與適應運動推廣之關聯性。
- (二) 活動內容與共融設計：說明活動流程、運動種類、參與方式及如何依不同障別調整規則、器材或協助模式，確保實質參與。
- (三) 服務對象與參與規模：說明預計服務之身心障礙類別、年齡層及人數，並說明家屬、照顧者、志工及一般民眾之參與情形。
- (四) 場地、交通與安全規劃：說明活動地點、交通方式、無障礙設施、動線設計、醫護支援、保險及緊急應變措施。
- (五) 運動輔具器材與服務支持：說明運動輔具器材來源(租借或自備)、使用方式、操作教學及現場協助安排。
- (六) 合作單位及資源整合方式：說明合作機關、民間團體或社區組織之分工，以及可提供之場地、人力、宣傳或經費等資源。
- (七) 宣傳推廣與品牌建立策略：說明活動名稱、視覺設計、宣傳管道(如網站、社群、地方媒體等)及後續品牌延續推動方式，以提升活動能見度與在地認同。

陸、經費補助原則

- 一、本計畫之經費補助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用，由各縣市政府依地方權責、財會、政府採購法、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及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等相關規定執行。
- 二、依計畫內容之創新程度、可執行性、共融性、服務觸及人數及可持續性等核定補助額度，跨局處合作或整合多元資源之計畫，優先予以補助。

三、本計畫經費係屬 116 年度預算，須經立法院審議通過，若有刪減或刪除，將配合調整經費。

柒、審查原則及方式

一、採書面審查。並邀集專家學者或相關機關代表，召開審查會議。

二、審查重點暫訂如下：

（一）可行性與整體效益（40%）：是否具體可執行（人、時、地）、經費編列合理性、服務人數與區域。

（二）創新性（20%）：是否有 115 年未見作法。

（三）共融性（20%）：是否涵蓋多障別或一般民眾與身障者共同參與。

（四）永續性（20%）：是否可長期運作。

捌、經費核撥及核結

一、經審查通過後核定補助經費，經費之撥付、支用、變更及核結等相關作業，依「中央政府非營業特種基金對地方政府補助計畫之撥款原則」、「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處理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之經費概算項目及金額，請依循「運動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編列基準表」之規定覈實編列。

三、補助款依計畫核定補助額度，於各申請單位辦理核銷作業後撥付。

四、計畫執行完竣後，各申請單位應於 116 年 10 月 25 日前，備文檢附核結總表（附件 9）、經費收支結算表（附件 10）及成果報告（附件 11-15）辦理結報。

玖、各申請單位應加強活動宣傳，提升民眾對活動的知曉度，並透過多元通路進行宣傳，例如：依運動部主視覺使用規範，於顯著位置進行主視覺相關曝光作業，所製作之旗幟或布置品應具備可重複使用特性，並適合現場環境布置需求。

壹拾、活動執行時，須注意場地設施及活動安全指導，每項活動均須辦理保險（應依活動性質及需求投保適當險種及保險額度，如壽險之團體傷害保險或產險之公共意外責任險等，以保障參與者之權益），未辦理保險者，應不予同意核結。

壹拾壹、計畫如涉及變更，其核處原則如下：

一、縣市本於權責自行核處：名稱、地點、時間、概算或微調計畫

內容未損及執行效益者，請縣市本權責核處，免送本部核備及副知本部。

- 二、縣市初核轉送本部核辦：涉及內容變更或調整計畫後損及執行效益者（如：調降參與人次數或場次達 30%以上），請於辦理 2 週前送本部核辦。

壹拾貳、督導及考核

- 一、為瞭解各申請單位之活動或課程實際執行情形，本局得聘請專家學者組成輔導訪視小組辦理實地訪視，透過現場觀察、資料檢視及意見交流，提供中央後續推動與精進建議。
- 二、各執行單位應於 116 年 6 月 14 日前及 10 月 15 日前提報執行進度，以利本局配合中央單位執行相關規定及作業。

壹拾參、為落實活動之核實性與效益性，本計畫特殊扣減或註銷補助經費規定如下：

一、核實性原則

- （一）各活動如未能依原提報計畫日期或地點辦理者，須於原提報辦理日期 2 週前併同預計變更辦理日期提報本局辦理備查作業，如未能於活動辦理日期 2 週前辦理日期或地點變更備查作業或經抽查發現活動未依原提報日期、地點辦理者，除受補助單位報經所屬縣市政府專案同意外，將註銷補助經費。
- （二）活動如因不可抗力因素導致無法辦理者，請各執行單位於第一時間與縣市政府聯繫，如未能於第一時間通知者，視同違反活動核實性原則。

- 二、效益性原則：已核定之活動或課程，經輔導訪視或抽查發現與原核定計畫內容有嚴重落差且未改善者，將視情節輕重扣減補助經費或註銷補助經費。

壹拾肆、本計畫若有未盡事宜，本部得視實際業務需要另行公布相關規定。